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51號

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澤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188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李澤民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前淨重零點壹貳肆公克，驗餘淨重零點壹壹零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澤民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又被告係基於單一持有毒品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至同年5月29日間之某時許起至為警查獲時止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因其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應屬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，其所為除危害社會秩序，亦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惡化治安，所為不當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持有之毒品數量；暨考量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本案查扣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一級毒

品海洛因成分（驗前淨重0.124公克、驗餘淨重0.110公克）乙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19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（偵卷第99頁）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再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，一併予以沒收銷燬。至採樣化驗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郭嶧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